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年第11号)(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信息

丁璐莎，女，44岁，法律硕士。2007年进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人员从业资格。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丁璐莎女士于2011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投资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资产配置处兼普惠金融管理处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家；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业部二级资深专家；2023年1月起任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法律职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同时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不动产投资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确认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因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岗位人员调整，经研究决定，由公司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丁璐莎同志担任公司股权、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丁璐莎同志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特此确认。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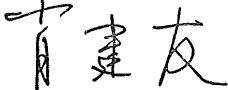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丁璐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丁璐莎，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达。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4

股权、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授权书

兹授权丁璐莎同志担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自授权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授权他人担任股权、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之日止。

授权机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2月13日

